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47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吳明融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2時許至18時30分許之間，在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某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曹謹路與和平路口，為警發現其沿路闖紅燈、紅燈右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危險駕駛行為，攔檢後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21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吳明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
04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
13 易字第7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1月13日
14 執行完畢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5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上開前科執行完
17 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指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
18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
19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
20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檢察官於本院審
21 理時亦主張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檢察官
22 已說明被告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
23 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係相同之罪，足見其不知悔
24 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
25 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26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27 案」，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28 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
30 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騎乘機車極易肇致交通事
31 故，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

01 危害，卻仍執意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4毫
02 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又有闖紅
03 燈等違規之危險駕駛行為，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當；
04 又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本案為其第9次酒後
05 駕車之犯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徵其有多次漠視道路交通安
07 全、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情形，亦彰顯其未能因前案科刑而
08 心生悔悟、警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
09 致生實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0 （涉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史華齡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